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

电话：(86 27 8260 2771) 传真：(86 27 8263 9303)

电子邮箱：ange_2009@sina.com 邮政编码：430019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6年7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6年7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召开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14:00在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湖锦路1号磁湖山庄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闻孙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公司股份73,399,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具体如下：

参加会议形式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1	73,388,738	20.39
网络投票	1	11200	0.00003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杨闻孙	73,399,938	100%
2	李 轩	73,399,938	100%
3	郑继平	73,399,938	100%
4	武建华	73,399,938	100%
5	张 龙	73,399,938	100%
6	邢艳霞	73,399,938	100%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吕本富	73,399,938	100%
2	杨锐利	73,399,938	100%
3	张兆国	73,399,938	10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均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分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票数（股）	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1	刘 娜	73,399,938	100%
2	万亚娟	73,399,938	100%
3	朱剑楠	73,399,938	10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均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分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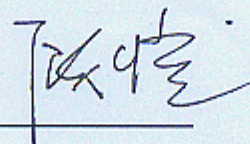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尔雅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美尔雅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页。)

见证律师：顾 恺



余学军



2016 年 8 月 15 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